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傳統醫藥研究所研究生選擇指導老師規章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四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七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四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本所有關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選擇指導老師之相關事項，依本規章之規定。

二、指導新生員額限制：

1. 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每學年最多可指導新生員額碩士班甄試生以一名原則，合計以碩士班二名、博士班一名為原則。超過員額上限需經其他教師同意借出員額，並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同意。
2. 兼任教師每學年最多可指導新生員額為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一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須與本所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共同指導，並經由所務會議決議後同意。
3. 專案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及相關事項，由所務會議決定。
4. 第一、第二款所稱新生員額，指該年度新入學之碩士班（含甄試生）、博士班新生，不含國際學生、陸生、僑生。

三、新生座談會：

1. 本所於每次招生考試放榜後舉辦新生座談會，參加對象為該次招生考試正、備取生。
2. 本所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兼任教師得於新生座談會中介紹個人教學

與研究專長，並由所長或委請其他專任教師說明選擇指導老師相關注意事項，並發給新生選擇指導老師說明（含志願表）一份（如附件 1）。

3. 未能出席新生座談會之老師或學生，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告知會中宣佈事項。

四、選擇指導老師說明：

1. 新生選擇指導老師自新生座談會後開始。
2. 新生座談會後發給每位新生選擇指導老師說明（含志願表）一份。
3. 新生必須於新生座談會結束後起至規定時間內，依選擇指導老師說明填交志願表。
4. 填寫選擇指導老師志願表：依新生個人志願填寫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三名，並分別與三位教師面談，面談後請老師於志願表上簽名，完成三位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面談及簽名後，學生再填寫個人志願順序（1～3）。
5. 本所新生應優先選擇本所專任老師、合聘老師為指導老師，若選擇兼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須由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老師。新生於填寫志願表時依個人志願填入擔任指導老師之兼任教師及擔任共同指導老師之專任或合聘教師，並經由所務會議決議後同意。
4. 本所於新生填交選擇指導老師志願表期限後，召開所務會議決定新生選擇指導老師名單後公布。

5. 選擇指導老師名單公布後，新生應請指導老師（含共同指導）及所長在指導老師同意書（如附件 2）上簽名，並交所辦留存，完成選擇指導老師程序。

五、學生所選定之指導老師，為畢業發表論文的主要通訊作者。

六、學生若有志趣不合者，經放棄於原指導老師實驗室之研究成果，得選擇更換指導老師。經原指導老師與新指導老師協商同意後，並將更換指導老師同意書（如附件 3）經由原指導老師、新任指導老師、所長簽名同意後，將同意書送交所辦存查，否則視為無效。

七、本規章如有未詳盡之處，依本所其他有關規定辦理或於所務會議中決定。